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66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邵邦凱

義務辯護人 余昇峯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92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475號、112年度偵字第276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本件檢察官明示僅對原判決事實一(三)之刑上訴（本院卷第98至99、140頁）、上訴人即被告邵邦凱亦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98至99、141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且不包括沒收部分，合先敘明。

二、刑之減輕事由：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69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已於判決內說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之罪，其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之罪，刑責甚為嚴峻，而同為違反本人意願之拍攝行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有不同，犯罪手段及侵害程度均輕重有別，倘依個案情狀處以7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

01 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
02 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
03 減輕其刑，以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
04 則。觀諸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三)所為，其知悉A女年僅14
05 歲而心智未臻成熟，竟仍以本案手機內建之螢幕錄影功能，
06 於與A女為視訊通話期間竊錄A女以手機自行拍攝之本案沐浴
07 影片，侵害A女之個人隱私及身心發展甚鉅。惟被告犯後始
08 終坦承竊錄行為，已見其悔意，且本案沐浴影片內容雖偶有
09 見到A女臉部側面，然其正面面對鏡頭時或係恰好以手遮住
10 臉部，或未拍攝到臉部而僅攝得身體部分，均難以完整辨識
11 影片內人物正面面容，復參以被告此部分犯罪手段亦非係以
12 強暴、脅迫、藥劑、詐術或催眠術等對A女直接施以物理或
13 心理上強制力而壓迫A女意思決定自由所為，是認被告此部
14 分所為，對A女性隱私權、意思決定自由及身心健全發展之
15 侵害固非輕微，惟相較於以前述列舉手段所違反被害人意願
16 之程度，並衡量其拍攝內容之侵害程度等犯罪情節，倘對被
17 告處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法定最輕
18 本刑（即有期徒刑7年），仍有過重之嫌，爰就被告此部分
19 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已詳述就原判決事
20 實一(三)部分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度之依據及理由，並
21 無違法或濫用裁量之情事，本院審慎斟酌上情，認本案縱科
22 處法定最低度刑，仍屬情輕法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
23 減輕其刑，以求個案量刑之妥適平衡。

24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5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案發時甫成年不久，心智尚未成
26 熟，無任何前科紀錄，並始終認罪，深具悔意，僅因被告經
27 濟能力不足無法賠償告訴人A女之損害，而依被告所犯各罪
28 之量刑，原審量刑顯有未恰，請從輕量刑等語。

29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針對原判決事實欄一(三)，被害人之隱
30 私秘密與身體權益，均屬法律所保障之權益，該法既已制訂
31 對於拍攝少年性影像之電子訊號應有之法定刑，本案被告係

01 刻意隱匿其事先架設錄影器材，使被害人處於不知被拍攝之
02 狀態，以致無法即時表達反對之意思，已剝奪被害人是否同
03 意被拍攝性影像為影片之選擇自由，縱認被告非以直接強制
04 手段為之，對被害人所施以侵害程度較輕微，亦僅可為法定
05 刑內從輕量刑之審酌因子，不得據為刑法59條酌量減輕之理
06 由，否則形同架空立法者所定之法定刑，顯非妥適。且被告
07 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被害人，原審判決逕認
08 被告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難認原判決妥適等
09 語。

10 (三)檢察官上訴雖以前揭理由主張本案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1 惟本案被告犯罪情狀合於刑法第59條之情形，業如前述，而
12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而
13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14 切情狀，並非截然不同之領域，故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15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16 全盤考量，檢察官主張對被害人所施以侵害之程度較輕微，
17 僅可作為法定刑內從輕量刑之審酌因子，不得據為刑法59條
18 酌量減輕之理由等語，顯有誤會。

19 (四)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
20 量之事項，苟其所量之刑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
21 行使亦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
22 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3 第2121號刑事判決）；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
24 罪為科刑裁量時，明定科刑基礎及尤應注意之科刑裁量事
25 項，屬宣告刑之酌定。又裁量權之行使，屬實體法上賦予法
26 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且無違
27 背制度目的、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
28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
29 案原審先就原判決事實一(三)部分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量
30 刑時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理由
31 欄內具體說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知悉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

01 6歲之女子，心智年齡未臻成熟，其判斷力、自我保護能力
02 及性隱私之自主決定意思均尚有不足，對於男女感情及互動
03 分際不及成年人周詳，竟因一時無法克制情慾，陸續與A女
04 發生2次性交行為，復未徵得A女同意竊錄本案沐浴影片，嗣
05 又因與A女發生情感糾紛而心生不滿，散布本案自慰影片及
06 本案剪輯後沐浴影片等A女之影像予同學及網友，對於A女身
07 心健全及人格發展均產生嚴重負面影響，所為實應非難。惟
08 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始終表示有和解意願，並提出具
09 體和解方案，惟因和解金額與A女尚有差距致迄未達成和解
10 等情，態度尚可，堪見其悔意；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1 度，案發時從事飯店服務生，目前月收入約2萬6,000元，獨
12 居，無須扶養家人等生活狀況；其先前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
13 之前案紀錄，素行尚可；復審酌告訴代理人對於本案請求從
14 重量處之科刑意見，暨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A女
15 因被告本案犯行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原審
16 主文欄所示之刑，暨整體評價被告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
17 兼衡刑罰經濟與比例原則、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等節，定
18 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被告雖上訴主張從輕量刑，檢察官
19 雖上訴主張就原判決事實一(三)部分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0 然本案被告就原判決事實一(三)部分犯罪情狀合於刑法第59條
21 之情形，業如前述，而原審就被告各罪所量處之刑，亦無過
22 重之情形，於定執行刑時亦非以累加方式，已給予適當之恤
23 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
24 悖，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經核其量刑及定執行刑均
25 屬允當。

26 (五)從而，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度並無不當，應予維持，被告、
27 檢察官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提起上訴，檢察官
30 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法官 黃翰義
法官 王耀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佳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27條第3項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一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	邵邦凱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二	原判決事實欄一(二)	邵邦凱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三	原判決事實欄一(三)	邵邦凱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四	原判決事實欄一(四)	邵邦凱犯散布少年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

(續上頁)

01

		貳年。
--	--	-----